



# 电动车“挤占”渠化岛 市民通行不便

## 事发泉州笋江路新天城市广场路段,市民机动车道上等红绿灯;交警现场整治,渠化岛恢复畅通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文/图) 近日,有市民拨打海都热线 968880 反映,泉州市鲤城区笋江路新天城市广场路段的人行横道和红绿灯渠化岛常被电动车挤占,给行人带来极大不便,尤其是晚上该现象更为严重,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整治,让市民通行更安心。

市民陈先生表示,每天17时到22时,该路段的红绿灯渠化岛都被“占用”,俨然成了电动车停车场。8月27日晚,他经过该渠化岛时数了数,横七竖八地共停了27辆电动车,导致正常通行的市民只能挤到机动车道上等红绿灯。

8月28日下午5时许,记者在现场看到,此前拥堵的路段已大有改观,占用渠化岛和车道停放的车辆基本清理干净,现场还设置了多块“此区域禁止停车”的温馨提示牌,几名交警正在执勤。部分市民仍试图将车辆停放在渠化岛或机动车道上,均被现场交警及时劝导。

“这边来往的车太多了,很多人又不想停太远,堵在人行横道上很难走。像这样清爽干净也安全,还是要靠大家多换位思考,自觉把车停好。”正在过马路



电动车将渠化岛挤得满满当当

的张先生对记者说道。

记者观察半小时发现,清理后的人行横道畅通无阻,行人可直接通过斑马线,无需再躲避车辆或绕行机动车道,渠化岛也恢复了正常的交通疏导功能。

据了解,新天城市广场周边电动车停放需求较大、停车空间有限,市民反映后,此前街道和交警已经在该处设置了禁止停车的提示牌,也组织了多次整治行动。“乱停车的人大部分是去商场或夜市逛街,”市民反映,“希望商场物业和夜市管理方也能合理规划空间,让顾客有地方停车。”



交警整治后,渠化岛恢复畅通

## 南安一学子“反捐”奖学金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8月30日上午,南安市码头镇诗南村慈善会举行2025年奖学金颁发仪式,向村里的9名本科新生每人发放3000元奖学金,总计2.7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刚刚考入厦门大学的学子吴宇

童,决定将今年的奖学金全额捐出,他的父亲吴亚容再捐出3000元,共计6000元反捐给诗南村慈善会。

吴宇童说,这次捐出奖学金是为了感谢诗南村慈善会和各位宗亲的关爱与支持。

吴亚容也表示,今年高考,儿子被厦门大学经管学院录取,离不开诗南村对教育的重视和支持。奖学金不仅是一份物质奖励,更是一份精神的传递,希望受到奖励的孩子们能够珍惜荣誉,勤奋读书,将来回报家乡和社会。

记者了解到,这并不是吴宇童第一次捐出奖学金。在他考入南安一中时,就曾将诗南村慈善会的奖学金反捐给慈善会。平时,他还会将父亲给他上辅导班的钱省下来,用于资助更需要的困难学生。

## 告别坑洼 村民“烦心路”变通途

### 南安向阳乡马迹村完成道路“白改黑”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部门供图) 8月31日,记者从南安获悉,南安市向阳乡马迹村道路“白改黑”项目于近日完成主体工程,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站在高处俯瞰,黝黑的沥青路像一条丝带穿村而过。”向阳乡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项目是移民后扶工程,全长3.08公里,项目概

算总投资242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标志标线已经绘制完毕,正在加紧安装标志牌等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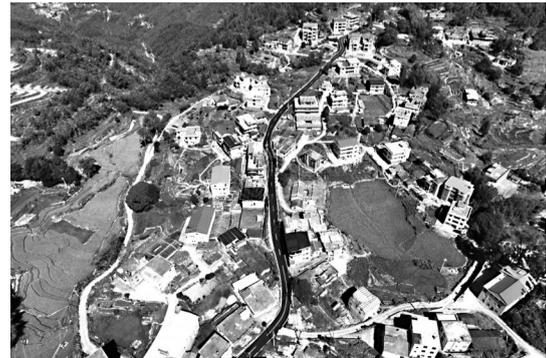
“以前水泥路坑坑洼洼的,骑车颠得厉害,现在路面铺上了沥青,走起来别提多顺溜!”村民施老伯笑着说,此前的水泥路路面破

损、宽窄不一,影响村民日常出行。此外,这条路连接马迹村入口与杏田村入口,也是通往五台昭惠庙的文旅要道。随着交通压力与日俱增,“出行难”成了村民的心病。

这条道路,既是群众的“烦心路”,也是沿路多家企业的“成本路”。路面破损导致运输成本上升,物流效

率大打折扣。“必须改!要让道路既好看,又好走!”向阳乡水利站工作人员说,施工队此次对破损水泥路进行修补、拓宽,再铺上沥青。

目前,该项目道路已经通车,即将全线竣工。此外,马迹村通往昭惠庙的道路还剩3.1公里未完成“白改黑”,向阳乡已计划筹资推进。



马迹村道路改造即将全线竣工

## 鸭肉“反串”牛肉卖 泉州一餐饮店被罚

海都记者 黄晓蓉

近日,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管局公布了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中的两起典型案例,旨在进一步规范肉制品市场经营秩序,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与合法权益。

### 案例一: 10元30串的“牛肉” 竟是鸭胸肉制作

泉港区市场监管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餐饮店现场广告标示“牛肉10元30串”,但该产品实际是以鸭胸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牛肉风味小串,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经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侵犯消费者

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不以真实名称提供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718.24元、罚款718.24元的处罚。

### 案例二: 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食杂店被警告

此外,执法人员在对某食杂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购进的冻鸡腿、冻鸡爪未能提供进货票据、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罚。

泉港区市场监管局表示,将持续加大对肉制品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如市民发现相关违法线索,可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